附件2: **2021年度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考核部门 |
|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 组织领导 |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政府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 2 | 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等方面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5方面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查看会议纪要等 | 县考核小组 |
|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 2 | 制定落实国办及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双公示”工作的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公开，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 县考核小组 |
| 工作保障 |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 2 | 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目录执行 | 全领域公开 | 35 | 未按照兴政办发〔2021〕 号文件要求相关内容的，发现一项扣5分。扣35分 | － | 网上检查 | 县政府网络和金融服务中心 |
| 主动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函复类文件公开 | 3 | 在公开部门文件的基础上，未开设栏目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文件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 县考核小组 |
| 指南、年报等公开质量 | 2 | 指南、年报等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 |
| 双公示信息公开及信用修复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 3 | 按照国家发改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3 | － | 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 县考核小组 |
|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 3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3 | － | 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 3 |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3 | － | 通过核对被考核单位“双公示”台账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后得出 |
|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 3 | 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2（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2分）。扣分上限为2分时效性主要为扣分项，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3分 | － |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协同修复系统结果及数据回流核查得出 |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 政府文件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 | 3 | 文件公开属性未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属性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 2 | 对非主动公开的文件，属性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 非主动公开文件的台账管理 | 2 |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答复 | 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 | 2 |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抽查 | 县考核小组 |
| 政民互动 | 政策解读及咨询 | 政策文件全部多样化解读 | 10 | 政策文件（包括前文提到的函复类文件）未进行多样化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 | 网上检查 | 县政府网络和金融服务中心 |
| 政策咨询 | 3 | 县直各部门未确定政策咨询的专人及专用电话，并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公示的，扣3分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规范性文件报送流程 | 内容保障 | 规范性文件备案 | 2 |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县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县政府网站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向县司法局函询 | 县考核小组 |
|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质量 | 报送时效性 |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网站信息情况 | 10 | 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网站信息，出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 根据全年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年报综合判断 | 县政府网络和金融服务中心 |
| 报送质量 | 网站信息报送质量 | 8 | 报送网站报送信息存在逻辑不清、词不达意、空洞无物、质量不高等问题，出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四）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县考核小组 |
| 重大扣分项 |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五）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县考核小组 |